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3842號

原告 呂洺臣 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0號12樓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出行政訴訟上訴狀，核有起訴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、第105條、第57條規定，應表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「裁決書」日期字號）。如以函文為訴訟標的，並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法 官 黃翊哲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劉道文